

# 切 結 書

\_\_\_\_\_舉辦之\_\_\_\_\_班，純屬公益性質，以提供里鄰  
正當活動為宗旨，絕無任何營利行為，今向貴所承租\_\_\_\_\_區民活動  
中心（使用空間：\_\_\_\_\_），承租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每週\_\_\_\_\_，時間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點，並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區民活動中心如有因短期大型活動所需、或公務機關緊急或臨時  
之用，有使用該場地之需求時，本團體將配合先行停課讓與使用。
- 二、遵守本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、區民活動中心櫥櫃及空間使用  
規定，若有違法使用規定者，願依法負其責任。
- 三、確實遵守維持該活動中心整潔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將垃圾攜離，  
且不占用空間放置個人物品，所攜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為維護其餘民眾使用之權利，及確保周邊住戶居住之生活品質，  
特立此切結書，若舉辦活動音量過大影響環境安寧，經勸導無效  
者，貴所得即予廢止許可使用並停權半年，所繳各項費用不要求  
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